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8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冠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舒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